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龍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甄恩航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诉被告 信用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9年4月29日

本院108年度訴字第95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此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林雅婷